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为本次交易目的，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及专业资质的专项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前述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审计、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6、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谈判确定，并已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重组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同意将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满足太仓阳鸿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支持太仓阳鸿顺利取得授信，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邱晓华 王开田 郭磊明

2023年8月21日